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羅補字第248號

原告 台成鋼鐵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有哲

訴訟代理人 黃德聖

被告 林家羽即鴻順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羽即鴻順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8,7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0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一併提出被告鴻順企業社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、商號負責人林家羽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